

附件一

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及範圍

本部為推廣再生能源，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人就近申請，以加速作業程序並達成推廣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委辦直轄市、縣(市)執行。工作項目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

二、計畫執行規定：

- (一) 本計畫應依「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執行。
- (二) 執行本計畫之認定業務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配合能源局教育訓練、業務座談及研習。
- (三) 辦理認定業務須使用能源局提供之資訊系統，以便管理、統計與核對、及協助能源局彙整相關資訊。
- (四) 工作內容包含：
 - 1、設備認定事務(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移轉、撤銷、廢止等。
 - 2、執行現場查驗作業(應訂定查驗案件數)。
 - 3、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能源局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三、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申請委辦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預算科目編列委辦經費：

- (一) 人事費依前一年度符合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設備認定(如同意備案編號相同者，以一案計)及移轉核准案件數為計算基準。
- (二) 業務費用包含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通訊費、物品、國內旅費、外勤誤餐及交通費、一般事務費、資訊服務費。
- (三) 經費編列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上限。但因應業務需要而須調整者，得經能源局核定調整，並以三次為限。

五、本次申請接受委辦事項計畫內容、經費及預期效益

- (一) 計畫內容：
- (二) 計畫經費：
- (三) 預期效益：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獎勵措施及實績

七、____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前年度未受委辦者免填)

- (一)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執行情形：
- (二) 辦理設備登記現場查驗執行情形：
- (三) 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八、本年度委辦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 _____ 元)

*是否申請委辦經費：是；否。勾選是者請填寫附表二。

附表一

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核准案件數 (件)	可編列之作業 人員(人)	可編列之人事作業 經費上限(仟元/年)	可編列之業務作業 經費上限(仟元/年)
0~99	1	587	100
100~199	2	1,174	200
200~299	3	1,761	300
300~499	4	2,348	400
500~699	5	2,935	500
700~999	6	3,522	600
1000~1499	7	4,109	800
1500以上	8	4,696	1,000

附表二

委辦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承辦單位：	金額：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1.約聘僱人員薪資						
2.獎金						
3.其他給與						
4.保險						
5.退休離職儲金						
6.加班費						
(二)、業務費						
1.臨時人員酬金						
2.其他業務租金						
3.通訊費						
4.物品費						
5.國內旅費						
6.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7.一般事務費						
8.資訊服務費						
合計						